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 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3-26)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，认购金额1.5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债券型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债券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于业明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	成立时间	2003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10936030A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45/年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3-0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基金人民币1.50亿元。该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